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虧損不少於約17.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7.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石油以及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減少導致收益減少；(ii)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的長期未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行政、運營及財務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兩個生物天然氣項目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產生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預期將於2024年11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